

曹操文章通脱之风的文体互参解读^{*}

芦春艳

提 要 从文体互参的角度看,重表意是曹操诗歌与散文创作的重要特征。曹操的诗、文并不执着于用典修辞精练、博雅的文学功用,在叙述时还表现出主客观表达方式之间的不平衡。突破形式限制,完成表意目标是曹操的写作宗旨,其文章的通脱之风也因此产生。

关键词 曹操 诗歌 散文 互参 通脱

DOI:10.15990/j.cnki.cn11-3306/g2.2015.01.028

An Interpretation of Cao Cao's Unconventional Style by Means of Intertextuality

Lu Chunyan

Abstract: Paying attention to signification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ao Cao's poetry and prose. He didn't rigidly adhere to literary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subtle rhetoric and allusion with erudition so that there is disharmony between his idea and expression. Cao Cao attached importance to expression while overlooking the restrictions of form, which brought about his unconventional style of writing.

Key words: Cao Cao; poetry; prose; intertextuality; unconventional style

曹操文章通脱之风的成因,已被学界从不同角度进行过解释,近年来这一问题已极少被提及。但通脱之风的多角度解读实际上表明,这与很多文学问题一样,其解释的方法并不是唯一的。以往的观点多偏重于从社会思潮文化、作家个体特征出发进行阐释说明,对于文学自身特征的关注则相对不足。通过文本分析可以看出,曹操散文创作的特征对诗歌产生了重要影响,诗文互参的集中表现便是对表意的注重。重表意的本质在于突破修辞程式与体裁规范的限制完成表意目标,而这与通脱之风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本文便拟从文体互参的角度对曹操文章的通脱之风进行诠释。

^{*} 辽宁省社科联 2014 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建安时期文体关系研究”,编号:2014lslktwx-05

一 曹操文章通脱之风的多角度解读

关于建安文学的通脱之风,刘师培曾说“建武以还,士民秉礼。迨及建安,渐尚通脱;佻则侈陈哀乐,通则渐藻玄思。”^①其中“侈陈”强调了情感的表达,而“藻玄思”则可见文辞的表达去艰深日远。曹操是当时通脱文风的代表,对此前人多有论述,对于通脱的内涵及成因也有着多角度的诠释与解读,观点大致如下:

第一类是从文化思潮和士人精神风貌变革的角度进行的分析。如鲁迅认为,曹操提倡通脱是为了矫正汉末“清流”的固执,“此种提倡影响到文坛,便产生多量想说甚么便说甚么的文章”,而曹操“文章从通脱得力不少,做文章时又没有顾忌,想写的便写出来。”^②再如周勋初先生认为,“曹氏集团中人……不再重视那些烦琐无用的经学儒术,而是竞相写作抒写胸怀的文学作品”,曹操的“诗作也开启了一代新风,……与两汉士大夫衿重虚矫的习气多么不同”。^③这类观点揭示了通脱之风产生的社会文化原因。

第二类是从曹操的军事统帅地位及军事思想的角度进行的解释。如熊礼汇认为,通脱之风与“曹操位尊,告语对象多为子弟和部属有关”,“与他戎马倥偬,无暇修饰文字、详言其事有关,与他尚法术、性格刚强有关”^④。再如李剑锋从军事思想的角度对通脱之风的解释“曹操军事思想中非常有特点而又被他多次强调的是因任自然形势、灵活机动地争取战争胜利的思想。他在《孙子注》中多次强调‘兵无常势’;‘军事思想影响了他‘唯才是举’的政策主张,当然也就影响了他的政令散文,使他的散文思想新颖、大胆,敢于冲破旧思想和礼教道德的束缚,在形式上就是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不一定非引用儒家经典,显得洒脱随便,不受教条、规范和传统的拘束。”^⑤这些观点注意到了曹操军事家的身份,是较为新颖的解释。

第三类是从曹操的精神与个性出发进行的诠释。如认为“‘通脱’即表意不作假,行文无拘束。”“曹操散文的通脱风格,也是他胆识气魄、胸襟抱负、调镜性格的必然产物”。^⑥再如《曹操忧患意识的解脱及其“清峻通脱”诗风的形成》一文认为“‘通脱’即‘随便’,指诗文的思想感情通达和谐。”清俊通脱是指曹诗“既能表现忧患又能化解忧患的特质”^⑦等等。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曹操乐府诗多用宽韵,这是建安文学文化上的洒脱、奔放在曹操诗歌中的表现。^⑧这虽未直接论及曹操文章的通脱之风,但却提供了从文章形式入手解释通脱之风的思路。

① 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1页。

② 鲁迅《鲁迅全集·而已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381页。

③ 周勋初《周勋初文集·文史探微》,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1—32页。

④ 熊礼汇《先唐散文艺术论》上册,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427页。

⑤ 李剑锋《军旅生活和军事思想对曹操诗文的影响——兼论建安诗风和士风变化的军事原因》,《新乡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⑥ 张亚新《曹操散文的艺术特色》,《求索》,1983年第5期。

⑦ 彭新有《曹操忧患意识的解脱及其“清峻通脱”诗风的形成》,《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1期。

⑧ 刘冬冰《曹操诗歌用韵及其文化学考察》,《许昌师专学报》2000年第1期。

总结起来,通脱,大体是指文章通达、不受约束之意。通脱之风的形成有着时代、作家等主客观因素,但存在于曹操诗歌与散文内部的,带有文学特质的原因也不可忽视。通脱之风的成因,在曹操诗、文之间的互参关系中也可以获得新的解释。

在曹操的作品中,诗文互参关系集中表现为重表意的创作倾向,这是散文创作影响诗歌带来的结果。曹操文章具有“实录”精神,但重表意并不指这种写实性,它更强调形式与内容间的制约与突破关系。如果说写实的注意力集中在内容是什么上,而重表意则强调内容的充分表达,并兼及相应的表达方法和模式。曹操诗、文的重表意特征主要表现有二:一是典故表意效率降低;二是文章主客观叙述不平衡。

二 曹操诗歌与散文中典故表意效率的降低

用典是曹操作品中相对较为常见的修辞方法。《文心雕龙·事类》在总结典故的熔裁时有“是以综学在博,取事贵约,校练务精,捃理须核,众美辐辏,表里发挥。”^①清代黄叔琳注云“徒博而校练不精,其取事捃理不能约核,无当也。”^②可见,表意上的准确性与高效率是用典的艺术标准与修辞目标。

曹操的散文中很多用典是准确性与高效率并重的。如《让还司空印绶表》在表示自谦时用“臣文非师尹之佐,武非折冲之任……内踵伯禹司空之职,外承吕尚鹰扬之事,斗筭处之,民其观瞻”;《祀故太尉乔玄文》在追述乔玄的知遇之恩时用“犹仲尼称不如颜渊,李生之厚叹贾复”。《告涿郡太守令》在表达对卢植的赞扬时用“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间;郑丧子产而仲尼陨涕”;《授崔琰东曹掾教》在表彰崔琰时有“君有伯夷之风,史鱼之直”;《报蒯越书》在表达不负所托时将《公羊传·僖公十年》中荀息语“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剪裁为“死者反生,生者不愧”……^③这些文句中的典故形成了比较整齐的对应关系:一组句子中有两个典故出现,相辅相成,简约高效的表达了文意。而曹操诗、文重表意倾向的重要表现之一,便是在很多文章中打破了这种典型的用典模式,加大了某一典故在文中所占的篇幅,或在此基础上用多个典故说明同一观点,从而使表意效率大大降低。

首先,典故篇幅扩大的原因在于曹操注重在诗、文中对典故内涵详细解说。如在《让县自明本志令》中曹操对齐桓、晋文、周文王的事迹进行了反复而又详细的叙述:

齐桓、晋文所以垂称至今日者,以其兵势广大,犹能奉事周室也。《论语》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谓至德矣”。夫能以大事小也。^④

这事实上是在试图建立一种类比关系,从而达到援古证今的目的:借史实来比拟现状,通过历史来为自己找到一个身份定位,进而表明个人的政治态度。在这样的情况下,越是详细叙述历史就越能增强文章观点的说服力。这种详述典故的方式在曹操的散文中运用较多,如《拒王芬辞》中对伊尹、霍光事进行分析,指出王芬废灵帝的必然失败。《分租与诸将

①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16页。

②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621页。

③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4、62、81、107、117页。

④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136页。

掾属令》对赵奢、窦婴散金事发表感慨,表明自己不忘功臣、奖励士卒的态度。《敕有司取士勿废偏短令》中对陈平、苏秦德不妨才的事实进行议论,表达了自己唯才是举的用人标准,等等。这些文章也都需要作者表明态度、阐明观点、分析形势、明辨是非。为了达到写作目的,作者借历史典故来为现实问题寻找依据时,就必然要采用详细叙述和深刻剖析的用典手法。但详尽叙述之下,典故的表意效率便降低了。

诗歌中也是如此,以《短歌行》其二的前两节为例:

周西伯昌,怀此圣德。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修奉贡献,臣节不坠。崇侯谗之,是以拘系。

后见赦原,赐之斧钺,得使征伐。为仲尼所称,达及德行,犹奉事殷,论叙其美。^①曹操用这首诗来回应对政敌攻击,表明忠于汉室的心迹。作者在两节之中重点阐述文王事殷的典故,点明了诗歌的主旨,强调了政治立场。与散文相比,诗歌的篇幅更加有限,两节之中重点阐述一个典故,用典的效率是很低的。可以看出,无论是散文,还是诗歌,曹操并未使用一句之中两典相对的经典形式,而是在解释内涵时使一个典故占用了大量篇幅,降低了文章的表意效率。

第二,典故间的并列关系在反复申述文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表意效率。

当多个典故在文中用来说明同一问题时,各典故之间便形成了并列关系,并列关系的典故能起到明确和加强文意的作用。典故连用与典故详述有着共同的修辞目标。因此在议论、分析时,两者会同时出现。如曹操在《与王修书》中,针对王修认为盐铁工作影响建功立业的想法,论述了盐铁官的重要性:

……故与君教曰:“昔遏父陶正,民赖其器用,及子妣满,建侯于陈;近桑弘羊,位至三公。此君元龟之兆先告者也。”^②

遏父是周代主管陶器生产的官员,周武王因其为陶正有功而封他的儿子妣满为陈侯;桑弘羊也是因对汉代盐铁事业的贡献而位列三公。可以看出,这里并列的两典连用,是解除王修疑虑的重要历史依据。为了鼓励王修做好本职工作,曹操在信的最后表达了自己的期望:

昔宣帝察少府萧望之才任宰相,故复出之,令为冯翊。从正卿往,似于左迁。上使侍中宣意曰:“君守平原日浅,故复试君三辅,非有所间也。”孤揆先主中宗之意,诚备此事。^③

曹操通过详细叙述宣帝任用萧望之这一典故,进一步向王修解释了官阶问题,表达了自己对其寄予厚望之意,明确了文章的观点。通过分析不难看出,典故连用和典故详述起到的是支撑文章主要观点的作用,是在为一些难以明辨,或不为大众理解的问题提供切实有力的依据。典故更多地是为文章的内容服务,并不是整齐的对偶或排比句形式,因而在形式上的修辞意义相对要小,典故的表意效率也进一步降低了。

典故的详述和连用经常出现在两类文章中,一类是曹操个人表示辞让的文章,如《上书让封》、《上书让增封武平侯》等;另一类是与政治策略相关的文章,如著名的《求贤令》、

①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21页。

②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142页。

③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143页。

《敕有司取士勿废偏短令》等。在第一类中,由于辞让本身只是表示自谦的一种形式,因此作者通常会把注意力集中在语言的修饰上,较易写成冠冕堂皇的形式化美文。但由于曹操是当时实际权力的掌握者,身份较为特殊,所以文章如果写得太流于表面,反而不会给人自谦的印象。因此,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猜忌,保持自己忠于汉室的良好形象,曹操在辞让时会通过详述典故来表现自己的真诚。而第二类情况更与政治紧密相关,曹操是当时北方地区的实际领导者,他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推行了很多大胆而卓有成效的改革措施。新的措施实行之初总是会引起大众的不理解或非议,为了使政令能够得到有效的实行,曹操需要对新的政策作出合理的解释,从而获得大众的理解和支持,理顺人事关系,保证施政效果。而在政策未见成效前,援古证今不失为最有效、最具说服力的解释方法。因此对典故内容进行详细、透彻的解说,或者引用大量同类历史典故来证明现实问题,就成为了一种必然的选择。尽管典故的表意效率大大降低,但文章的表意特征却因此更加突出。

曹操的诗歌中也有同样的情况,如《善哉行》其一:

古公亶父,积德垂仁。思弘一道,哲王于豳。(一解)
 太伯仲雍,王德之仁。行施百世,断发文身。(二解)
 伯夷叔齐,古之遗贤。让国不用,饿殍首山。(三解)
 智哉山甫,相彼宣王。何用杜伯,累我圣贤。(四解)
 齐桓之霸,赖得仲父。后任竖刁,虫流出户。(五解)
 晏子平仲,积德兼仁。与世沉德,未必思命。(六解)
 仲尼之世,王国为君。随制饮酒,扬波使官。(七解)^①

陈贻焮认为“这首诗从开基者的仁德发端(一解),引出对继承仁德之让国者的颂扬(二解、三解)和对执法、用人、立嗣不当而致乱的忧虑(四解、五解),未复以仁德自慰自勉。起承转合,全诗思绪有迹可寻而又浑然一体……”^②全诗由七节组成,每节都详细叙述一个典故,除第一节外,其他部分都是两典连用,这种典故详述与连用相结合的手法与曹操散文的用典极为相似。无论就诗歌容量,还是用典所占的绝对篇幅来看,曹操围绕“仁德”这一中心展开的一系列用典修辞,都显示出典故表意效率的降低。

在散文的发展史中,骈体文常被视为诗化、格律化的散文,这种看法反映出了诗与文的形式差别。相对于文类,诗歌更能显示出语言精练、形式整齐等程式化特征。曹操散文中典故表意效率的降低,在强化典故表意功能的同时,也弱化了用典在形式上的修辞功能,而这种处理方式在诗歌中的运用,则显现出散文对诗歌创作的影响。也就是说,诗文两体在形式上的互参关系,带来了同样的表意效果。

三 曹操诗歌与散文中主客观叙述的不平衡

主客观叙述的不平衡是曹操诗歌与散文重表意特征的又一表现。曹操的散文常常通过大量客观叙事来引出个人观点。如其《让县自明本志令》中的议论“今孤言此,若为自

^①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32—33页。

^② 陈贻焮《论诗杂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5页。

大 欲人言尽 故无讳耳。设使国家无有孤 不知当几人称帝 几人称王。”^①这段话历来被视为曹操文章通脱直率的典型 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 但通观全文会发现 曹操对个人身世以及思想发展过程进行了大量的铺垫。他先叙述了自己年少举孝廉时疾恶如仇、秉公执法的作为 再写闲居乡里时的淡泊之志以及被朝廷征召后决意为国讨贼的决心。接着叙述了董卓之乱后的一系列政治事件 曹操通过讨伐董卓前后自己兵力不过数千这一关键情节 表明自己“本志有限” 并没有所谓的野心。在表明心迹后 曹操又进一步强调了自己在稳定当时混乱局面中的巨大作用:

……后领兖州 破降黄巾三十万众。又袁术僭号于九江 下皆称臣 ；……人有劝术使遂即帝位 露布天下 答言 “曹公尚在 未可也。”后孤讨禽其四将 获其人众 遂使术穷亡解沮 发病而死。及至袁绍据河北 兵势强盛 孤自度势 实不敌之 但计投死为国 以义灭身 足垂于后。幸而破绍 梟其二子。又刘表自以为宗室 包藏奸心 乍前乍却 以观世事 据有当州 孤复定之 遂平天下。……^②

在这段话中曹操叙述了他剿灭黄巾起义 击溃各路军阀的全过程。其中突出了袁术将欲僭位时对他的顾忌；介绍了袁绍“兵势强盛” 自己“实不敌之”的紧迫形势；还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刘表“包藏奸心”的阴险狡诈；而对于战争的结果却只做简要介绍 甚至一笔带过 并不过多夸耀自己的功绩。但通过这些客观的叙述 曹操却引导读者自然而然地得出了“设使国家无有孤 不知当几人称帝 几人称王”的个人观点。再如《加枣祗子处中封爵并祀祗令》一文在论述枣祗“天性能”时展开了大量的叙述：首先概述了枣祗在讨伐董卓、袁绍劝归以及吕布之乱等重要时刻始终誓死追随、成为曹操坚强后盾的事实 从而突出他的“忠”。接下来用更大的篇幅叙述了枣祗的“能”：

及破黄巾定许 得贼资业 当兴立屯田 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 佃科已定。施行后 祗白以为佃牛输谷 大收不增谷 有水旱灾除 大不便。反复来说 孤犹以为当如故 大收不可得复改易。祗犹执之 孤不知所从 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 “科取官牛 为官田计。如祗议 于官便 于客不便。”声怀此云云 以疑令君。祗抗自信 据计划还白 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 使为屯田都尉 施設田业。其时岁则大收 后遂因此大田 丰足军用 摧灭群逆 克定天下 以隆王室 祗兴其功。……^③

文中对屯田制的实施始末进行了详细叙述 曹操抓住枣祗在众人反对的情况下坚持建议曹操屯田 并细致谋划相关政策措施等细节 突出地表现了他在处理经济问题上的“能”。整篇文章始终抓住人物一生中的重要事迹和关键细节进行叙述 使读者能够具体、深刻地了解人物的生平业绩 进而理解与赞同“忠能”的评价 肯定封赏的合理性。曹操的散文善于在简练的表达观点之后 详细叙述事实进行印证说明 其散文主客观表达的不平衡造成了一种事实胜于雄辩的力量。

曹操的诗歌也是如此 著名的《蒿里》用“兴兵讨贼凶”、“初期会盟津”、“嗣还自相戕”、“淮南弟称号 刻玺于北方”^④叙述了汉末关东各州郡初而合力讨伐董卓 继而各怀

①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134页。

②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133页。

③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76页。

④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13—14页。

异心、割据混战等一系列历史事件。叙事部分共十句,几乎每两句便交代一件重要史实。曹操几乎将所有的笔墨都用于叙述局势,描写战乱带来的民生凋敝,仅最后一句“念之断人肠”抒发个人的感慨。另如《薤露》在叙述何进预谋诛杀宦官不成反遭屠戮、董卓废少帝火烧洛阳等史实时,也同样是少有议论,仅在文末用“微子为哀伤”含蓄地抒发了个人的感慨。这些诗作都明显展现出客观事实与主观情思表现的不平衡。

总之,曹操在诗、文中注重重大事件和细节的叙述,借此自然而然地引出结论,造成不言而喻或事实胜于雄辩的效果。这就使得其诗、文叙述事件的篇幅较多,而观点、结论性的话语则相对较少,呈现出主客观叙述的不平衡。

曹操文章中大比例的叙述,给读者造成了客观真实的感觉。如果从这一角度出发,叙述与典故详述便有了相同的性质,对典故的详细解说,本身也是一种叙述。但由于典故本事距离现实较远,且未必完全与现实情况相符,因此要通过详细的解说才能达到援古证今的目的。而将刚刚发生过的事实进行裁汰,使之服务于文章中心则使人容易忽略其背后隐藏的叙述目的,从而产生顺理成章、不言自明的效果。大量叙述事件使主客观表达不够平衡,但重表意的特征也由此凸显。与用典效率的降低一样,主客观叙述的不平衡是散文行文方式对诗歌程式结构的改变,反映出了诗文互参对文章表意效果的影响。

四 通脱之风的文体互参解读

曹操文章的通脱之风常被归结为通脱之人造就通脱之文。而曹操的通脱个性可归结为在内容与形式之间对内容的一贯注重,他曾在《春祠令》中解释自己祭祀时与当时风俗不同的一些做法:

夫盥以洁为敬,未闻拟而不盥之礼,且“祭神如神在”,故吾亲受水而盥也。……

受胙纳袖,以授侍中,此为敬恭不终实也。古者亲执祭事,故吾亲纳于袖,终抱而归也。仲尼曰“虽违众,吾从下。”诚哉斯言也。^①

儒家对祭祀、婚丧等仪式十分重视,因此相应地制定了很多礼仪的细节,由于这些细节过于细碎,加之年代久远,就出现了散失或误传,人们对于各种礼节多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在这样的情况下,曹操从表示恭敬这一目的出发,改变了当时祭祀中的一些具体细节。引文中曹操在为自己的做法寻找依据时引用了孔子关于礼的两句话,与这种理论上的继承相一致,曹操的做法也从根本上抓住了礼的精神。如果说礼的精神和具体的礼节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那么曹操在内容与形式之间则更重视前者,当两者冲突或不符时,他往往会通过改变形式来保全内容。

曹操在创作中也表现出相同的倾向。《文心雕龙·章表》中有“曹公称为表不必三让,又勿得浮华。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实,求其靡丽,则未足美矣”^②。这说明曹操更加注重文章的表情达意,而对形式之美则并不刻意追求。而这种以自由表达为中心,因内容需要而对文章的形式做适当调整的做法,是重表意倾向的表现。也就是说尚通脱与重表意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

从文体互参的角度看,重表意是曹操面临内容与形式的选择时,在诗文两体的创作中

^① 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曹操集译注》,第166页。

^②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407页。

采取的相同的处理方式。尚通脱与重表意的内在一致性便在于,表意对修辞方式及体裁限制的突破。因此曹操诗、文的重表意特征是通脱之风形成的重要原因。

拙作《曹操乐府诗中的散文化因素》曾经提到曹操乐府脱离乐律便有“不工”之感,这是因为曹诗并不像《诗经》那样,同时保持乐律和文字声韵两方面的协调。^①而这种做法最直接的效果是减少了诗歌创作中的一重束缚,使表情达意能够更加顺畅。曹操乐府诗的散化效果是为内容牺牲形式的表现之一。即便单纯协调乐律的写法不是曹操的首创,在是否协调文字音韵问题上的选择,也说明了他在创作中注重内容的倾向。散文化的诗歌形式实现了内容表达的通脱。

在论述曹操诗、文用典的互参关系所表现出的重表意倾向时,曾经提到用典这一修辞方法对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影响,典故的作用不仅在于援古证今,也能起到增加文章博雅之美的作用。而使文章呈现形式之美的用典通常要做到“取事贵约”,即所选典故要能准确表达文意,且表述典故内涵时要精练、简洁,否则会使文章显得拖沓冗长。但曹操在诗、文创作中为了表明态度、阐明观点、分析形势、明辨是非,常常使用大量篇幅解说典故内涵,此亦可见其在诗、文的内容与形式中更重视内容的表达。形式之美的牺牲保证了思想表达的自由、清晰、顺畅,通脱之文也因此产生。

曹操诗、文在叙述方面也呈现出通脱之风。叙事作为一种表达方式,在创作中服务于文章的主要观点。曹操的创作很好地利用了叙述的这一功能。他筛选了有利于自己情感、观点表达的重要事件及关键情节。在叙述事件时更是不惜笔墨,进行了大量客观性的记叙或描写。与此同时,他并不进行过多议论、抒情一类的主观性表达,而是简练、直接地表述观点或抒发情感。这种方法虽然破坏了主客观表达方式之间的平衡,但却使文章观点显得更加鲜明、合理,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曹操诗、文中主客观表达方式之间的不平衡,是他突破形式限制,完成表意目标的又一表现。

总之,从文体互参的角度看,曹操散文创作的思路对诗歌产生了重要影响,这集中表现为诗与文中显示出的重表意特征。曹操的诗、文并不执着于用典修辞精练、博雅的文学术功用,在叙述时还表现出主客观表达方式之间的不平衡。突破形式限制,完成表意目标是曹操的写作宗旨,其文章的通脱之风也因此产生。

作者简介:芦春艳(1982—),女,辽宁沈阳人,文学博士,大连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古典文学研究。

(责任编辑 晓 思)

^① 芦春艳《曹操乐府诗中的散文化因素》,《中国韵文学刊》2013年第4期。